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教學單位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各博士班規定期限之內完成，屆時未通過者應由各該教學單位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得輔以其他方式為之，其考核科目及辦法，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 五、資格考核完畢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由各教學單位送交註冊組登入，並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內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
- 六、資格考核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生如第一次考核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均應予退學。
- 七、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本要點訂定該教學單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經教學單位系（所）務、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